



来自共和国 基层检察官的报告

LAIZI GONGHEGUO
JICENG JIANCHAGUAN
DE BAOGAO

■ 主 编 王化军
执行主编 刘万奇

来自共和国基层检察官的报告

主 编 王化军

执行主编 刘万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来自共和国基层检察官的报告/王化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81139 - 222 - 7

I. 来… II. 王… III. 检察官—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1706 号

来自共和国基层检察官的报告

LAIZI GONGHEGUO JICENG JIANCHAGUAN DE BAOGAO

主 编 王化军

执行主编 刘万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26.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75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222 - 7/D · 192

定 价: 68.00 元

网 址: www.phc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王化军

副 主 编：张如春 屈晓明 王冀川

周庆富 霍辉生 王志华

执行主编：刘万奇

编委会成员：

吴长华 李海波 宗泽辉 付学良

赵普宏 闫树银 刘东海 李如君

张小林 周秀梅 任翠芬 张久君

陈 宣 李 军 孙广民 田继红

编辑人员：徐 尉 许士友

序

改革开放的三十年，在滚滚的历史长河中只不过是一朵小小的浪花，但对正处于蓬勃发展中的中国来说，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既有香港和澳门回归的欢呼雀跃，又有中国入世的欢欣鼓舞；北京申奥的成功圆了国人百年的梦想，载人飞船的升空引来世人钦羡的目光；经济建设的稳步发展已是不争的事实，和谐社会的征程必将迎来明媚的阳光。在祖国一片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大背景下，我国的检察制度也在历经初创、发展与波折、中断几个阶段之后，阔步迈入了重建和发展阶段。当前，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已成为时代的必然要求。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检察院亲历了检察制度的发展历程。密云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55年5月，7月正式办公，初建时隶属于河北省通县地区检察院，1958年10月28日划归北京市。“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工作受到影响。1966年7月，密云县人民法院与密云县人民检察院合署办公。1968年2月27日，两院被军管，为一个军管组，检察院停止工作，法院工作由密云县法、检军事管制组领导。1973年7月31日撤销军管，恢复法院体制，但没有恢复检察院的工作，只是保留检察院的名义。1975年1月，按照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关于“检察院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的规定，密云县人民检察院的职权由密云县公安局行使。1978年7月，恢复密云县人民检察院建制。之后，沐浴着祖国改革开放的缕缕阳光，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建设出现了日新月异的变化。

密云县人民检察院虽然地处远郊，但也不愿甘居人后，在几十年来的平凡工作中，“不待扬鞭自奋蹄”，更新观念，转变作风。在业务建设上，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做好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认真办理民事及行政案件，不断加强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诉讼监督；严肃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与法律宣传；妥善处理群众信访，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队伍建设上，坚持以强化领导力、学习力、团结力、创新力和执行力建设为切入

点，从细微处着手，重学习，强素质，立制度，建体系，认真执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等各项制度，建立了量化考核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在检务保障上，及时更新办公车辆，逐年增加办公电脑，日益完善信息化建设，不断改善干警伙食，成功改扩建了新的办公大楼。在全院干警的努力下，密云县人民检察院从 1998 年至 2007 年连续十年被评为“首都文明单位标兵”；先后被评为“首都五好检察院”和“人民满意的检察院”。2005 年 10 月，在北京市政法委委托市统计局进行的全市检察系统群众满意度拦截式访问测评中，密云县人民检察院在“执法水平”等六项具体指标上的测评成绩位居全市检察系统前列，其中，总体评价排名位居全市第一。2007 年，密云县人民检察院“三八”女子办案组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和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

密云县人民检察院这些年来的变化过程和取得的成绩，深入办案一线的检察官们体会最深，他们的内心感受是真实的，也是富有启发意义的。作为共和国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官，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们对于检察改革的感受和体验，对于检察工作的认知和体会，对于法治建设的感想和心得，对于法律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虽然比较稚嫩、比较纯朴，但也闪耀着点点真理的光芒。鉴于此，将检察官们的所思所想汇集成册，以飨读者，将是一件富有意义的事情。

本书文章的作者绝大部分是密云县人民检察院的在职干警，少数几篇文章出于合作研究的需要，邀请了高校教授或博士研究生参与指导。但愿此书从此掀开密云县人民检察院兴盛调研之风的序幕，也愿读者能从中获得些许启发，果真如此，也不枉编辑们的一腔热血。但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读者见谅！

是为序。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化军

2008 年 3 月 6 日

目 录

领导视角

检察机关如何服务新农村建设	王化军(3)
树立现代司法理念,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王冀川(8)
构建“和谐社会”要求组工干部强化“五种意识”	周庆富(12)

理论研究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法理思考	张久君 聂孝红(19)
完善检警协作机制, 提高侦查证据的证明力	李海波 徐尉(26)
完善检察机关对辩护律师向被害人调查取证的监督职能	徐尉(31)
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之探讨	吴瑞霞(36)
试论刑事调解制度在检察工作中的可行性	吴长华 李大庆 郭桂英(44)
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法律思考	徐尉(50)
试论检察机关在刑事和解过程中的调停人地位	张霞(54)
刑事附带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吴瑞霞(58)
浅析对公诉案件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孙丽华(67)
如何有效查办基层干部贪污贿赂犯罪	吴瑞霞(72)
论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区别及联系	徐尉(79)
试论集资诈骗罪的特征与立法完善	许士友(86)
密云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环节刑事和解的现状分析	
和运行机制初探	田保中 崔学军 张立强(94)
取保候审的适用现状及完善	郭桂英(103)
2004—2006 年度密云地区农民犯罪研究	曹晓华 张蕾蕾(111)
试论“情人型”共同受贿犯罪的定性及处罚	张立强(120)
建筑企业挂靠经营的法律风险探析	李如君(127)
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管辖权初探	祝立忠(130)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研究	傅桂春(133)
未成年受害人的特点、发生原因及对策分析	汪耕云(139)
不起诉制度的价值分析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常海(147)

交通肇事案的处理情况分析和建议	张红利	郭桂英(151)
转化型抢劫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田保中	(154)
国际反腐执法合作机制与中国的对策	张久君	周振杰(159)
关于企业合并反垄断中立法的研究	孙平	(172)

案例分析

将工程交由亲属经营的公司施工造成高额投资如何定性	许士友	(181)
王某诈骗行为的定性	田保中	徐尉(185)
付某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孙金志	(189)
释放人质后继续勒索应定几个罪	田保中	常海(192)
康某的行为构成抢夺罪共犯还是窝藏罪	田保中	(194)
殴打并扣押人质索要钱物应如何定罪	郭桂英	李建光(196)
赵某的行为是间接故意杀人还是盗窃转化为抢劫	李海波	傅桂春(199)
如何认定岳某等四人盗窃的犯罪形态	曹晓华	(201)
李某及其哥哥的行为是构成放火罪还是民事纠纷中的过激行为	刘卫民	(203)
以非法手段索取未确定的债务是否构成抢劫罪	王俊杰	(204)
朱乙的行为是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赵万里	(206)
魏某的行为是否应定罪处罚	李海波	曹晓华(208)
娄某未经保姆允许而为其介绍婚姻的行为 是否构成拐卖妇女罪	李建光	郭桂英(210)
从一起雇凶伤人案谈故意伤害犯罪案件共同犯罪人的责任	张久君	(212)
张某要求刑事赔偿一案是否应当受理赔偿	王希平	(215)
成某伤害案的诉讼时效期间应如何认定	孙月强	(217)
婴儿赵某伤害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李大庆	(219)
木材加工厂与建筑集团、张某货运合同抗诉案	李大庆	(221)
某公司诉某村经济合作社矿山开采承包合同纠纷案	李如君	(225)
马某诉杨某返还财物纠纷抗诉案	王良田	(229)

队伍建设

浅谈检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王化军	(235)
密云县人民检察院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几点做法	孙广民	(244)
密云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宣传工作的经验和体会	孙广民	孙平(247)
编制职位说明书的经验与体会	田继红	刘鑫(251)
对密云县人民检察院目标量化考核体系的剖析	李军	王俊杰(255)
立足检察职能,做好普法宣传	刘鑫	(259)

检 察 实 践

对密云县四年来招商引资、拆迁、征地中引发的

刑事案件的思考	李海波 汪耕云(265)
对举报工作存在问题的分析及完善建议	刘东海(273)
越级举报、重复举报的成因及对策	王丽萍(276)
农村移民搬迁过程中的职务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	张立强(283)
关于对身患疾病的社区服刑人员实行社区矫正的初探	王瑞明(288)
民事抗诉案件改判率低的原因及对策	李如君(290)
发挥检察机关监督职能 确保新农村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闫树银(293)
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产生原因及遏制对策	高荣奎(297)
浅谈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	朱振华(306)
密云县乡镇在专款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对策	祝立忠(310)
检察机关在请求银行协助查询中的问题探析	吴瑞霞(313)
和谐社会视野中的渎职侵权检察工作	王楠(316)
浅析民行检察中存在的问题	王笛(319)
浅谈当前女性犯罪的特点、原因与对策	岳海燕(322)
建立多元化的信访协调机制研究	刘东海 赵海斌(324)
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宗泽辉(329)
谈监所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	刘卫民(334)
对《公诉案件审查报告》文书格式的分析及改进建议	李建光(338)
2005 年度密云县人民检察院不批捕案件情况分析	吴长华(342)
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现状及对策分析	付学良 王楠(347)
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质量的分析	李建光(351)
对交通肇事案中几个特殊问题的认识	李军(361)
对近三年来刑事申诉工作的分析和体会	刘东海 赵海斌(365)
从强奸案的实证分析谈女性保护	郭桂英(368)
浅谈法医学鉴定	张金山(373)
当前密云县保外就医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	王海泉(375)
赃款赃物移送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周秀梅(377)
把检察信访工作做到“家”是有效化解信访问题的关键	张学文(379)
从一起强奸案看刑事证据学理分类的运用	常海 张爱国(383)
对农民信访情况的分析	王希平(385)
甄某购房一案证据应如何认定	李如君(387)
如何处理讯问中出现的僵局	蔡国山(389)

来自共和国基层检察官的报告

关于检察机关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的思考	冯春波(394)
新时期司法警察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对策	陈宣 彭海龙(397)
建设节约型检察机关的思考	高海才(401)
谈如何提高检察机关后勤部门干警的素质	周秀梅(404)
做好办公室协调工作的几点体会	任翠芬(406)

——领导视角——

检察机关如何服务新农村建设

王化军*

【内容摘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社会的事业，也为检察机关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检察机关在服务新农村建设中面临的问题主要有：刑事犯罪持续增长，农民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比例较高；检察机关感知并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的能力较低；农村职务犯罪形势严峻；基层组织选举混乱等。检察机关服务新农村建设，要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降低刑事犯罪率；提高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的能力；构筑打击与监督一体的农村职务犯罪防控体系；预防和打击基层选举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别诉讼程序。

我国“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必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城乡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社会的事业，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为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打击犯罪，惩治腐败，保障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职责。所以，检察机关应当自觉地把检察工作融入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中去，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密云县位于北京市东北部，距北京市区 65 公里，面积 2200 多平方公里，人口 43 万，下辖 18 个乡镇政府和两个街道办事处。密云县生态环境良好，为首都生态涵养发展区。密云县是一个以农业人口为主的首都远郊县，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还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法制问题。如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这既为检察机关提升服务水平提供了历史机遇，也为检察机关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

一、检察机关在服务新农村建设中面临的问题

（一）刑事犯罪持续增长，农民犯罪比例较高

由于我国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各种社会矛盾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尖锐和突出，刑事犯罪持续增长，密云县也面临着同样的困境。密云县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一直呈增长趋势，2002 年为 373 件共计 552 人，到 2006 年就上升至 476 件共计 738 人。农民犯罪比例较高，根据密云县人民检察院调查，犯罪主体为农民的各类刑事案件数和犯罪嫌疑人数均占到了刑事案件总数和犯

* 王化军，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罪嫌疑人总数的 2/3 以上，这成为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检察机关感知、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的能力比较低

在首都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各种潜在的矛盾大量存在。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北京市检察机关控申部门共受理涉农信访 2413 件，虽然这仅占信访总数的 9.5%，但远郊区县涉农信访的比例较高，如密云县人民检察院涉农信访占到了信访总数的 90% 以上，这说明在首都新农村建设过程中，需要检察机关化解的农村矛盾大量存在。

但是，由于绝大多数农民在矛盾发生后，不知道哪些情况应当反映到检察机关，大量需要检察机关化解的农村社会矛盾不能或不能顺利地进入到检察机关的视野中。检察机关的控申部门感知农村社会矛盾的灵敏度不高，导致检察机关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的能力较低。

（三）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农村职务犯罪形势严峻

在推进首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北京市政府对新农村建设投入了大量扶持资金，这些款项最终都要经过村级财政，由于多数村级财务“专款专用”制度不健全，政府部门下拨的专款与村自有资金混记在一起，且科目不明细，难以分清款项的性质，从而给专款的审计和监督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不到位，导致农村职务犯罪增加，群众反映强烈。

村委会协助政府进行的行政管理事务和村民自治管理工作难以区分，给检察机关查处农村职务犯罪增加了难度。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委会属于村民自治组织，其成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对刑法第 93 条的立法解释，村委会成员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七项行政管理事务时，适用刑法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规定。由于村民自治范围的经营、管理工作与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的工作往往相互交织，难以区分，于是增加了查处村干部职务犯罪的难度。

（四）基层组织选举混乱，严重影响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农村村委会直选是我国农村民主法治建设道路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村民自治最直接的体现，为农村基层组织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但在村委会换届选举中不少地方出现了贿选、威胁选民、派系互殴、撕毁票箱、扰乱现场等严重问题，使得一部分自身素质较低、责任意识不强、并不能真正代表群众利益的人当选，严重影响了农村的社会稳定。

导致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有多种。首先是经济利益的驱动。当选村干部后，除工资收入外，还可以控制本村的集体资金，对现有的经济利益进行有利于自己和亲友的再分配；在出现涉及全村经济利益的重大决策，如分配拆迁安置补偿款和企业收益时，村干部也有机会通过自己掌握的权力获取额外的经济利益。其次是部分村民文化素质低，认识不到村委会选举对于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拿选举权做交易，哪位候选人出价高就选哪位。最后是法律规定不健全，监督渠道不畅。《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5 条规定，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但是，该法律并没有规定谁有权认定无效，且对破坏选举的人如何惩罚均无规定，无法

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 未成年人犯罪日益突出, 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未成年人犯罪是当今世界各国所共同面临的社会难题, 有人将其与环境污染、吸毒并列称为“世界三大公害”。据统计, 2000年到2004年,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平均每年上升14.18%。从密云县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受理的刑事案件来看,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从2004年受理38件共计74人, 上升到2006年的45件共计78人; 2007年上半年已经受理25件共计47人, 占到受理案件总数的10.9%和犯罪嫌疑人总数的14.6%。

二、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服务新农村建设

(一) 宽严相济, 降低刑事犯罪率

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 把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落实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在从严方面, 密云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了打黑除恶专案组, 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犯罪,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坑农害农犯罪行为, 保障农村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在从快方面, 密云县人民检察院会同密云县公安局制定了《公检联席会议制度》, 对大案要案提前进行信息通报,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 在从宽方面, 建立了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案机制, 对农村发生的轻微刑事案件积极进行刑事和解, 积极探索因民事纠纷激化引发的刑事案件的处理方法, 保持农村建设大局的稳定。

(二) 提高检察机关化解农村矛盾的能力

畅通农村矛盾纠纷上达的渠道。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维护农村稳定的新方法、新思路、新机制, 畅通与农民群众交流的渠道, 将农村出现的矛盾纠纷及时反映到检察机关, 使检察机关能真正掌握农村实际情况,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农村社会中的矛盾纠纷。

密云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创新检察信访机制, 完善各种工作制度。控申工作实行“首办责任制”,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 “谁接待、谁负责”。推行“五办制”工作法, 即有理上访依法办、无理缠诉耐心办、重大案件专项办、涉及多部门协调办、特殊时期全力办的工作方法。坚持做到“四心、四一样”, 即接待来访热心、听取叙述耐心、审查问题细心、处理问题精心; 生人熟人一样、干部群众一样、青年老年一样、首访重访一样。实行刑事申诉案件“两次见面”制度, 立案前见面、结案后答复见面, 摆事实、讲道理, 讲明法律依据, 做好申诉人的工作。

坚持“上门息诉”制度, 对于年老体弱等不便来检察院接受答复的申诉人, 一律上门息诉。开通举报、控告、申诉邮寄“绿色通道”,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群众以信件方式向密云县人民检察院进行举报、控告和申诉或者对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只需将信件直接投入邮箱或交给邮政部门邮寄即可, 不需贴邮票, 邮资由检察院支付。

建立信访联络机制。密云县人民检察院与密云县信访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乡

镇纪检、公安、法院等单位共同构建起了信访联络机制。对全县信访工作中存在的焦点问题做到早沟通、早解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各部门在联络过程中人人唱主角，个个明确责任，切实解决群众的问题，方便了群众，提高了工作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了群众越级上访。

（三）构筑打击与监督一体的农村职务犯罪防控体系

加大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树立法律的威严，使“村官儿”不敢犯罪。近三年来，密云县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农村干部贪污犯罪举报线索 14 件共计 14 人，立案 3 件共计 3 人，侦查终结提起公诉 2 件共计 2 人，法院均作出了有罪判决；侦查终结不起诉的移交乡镇纪检部门处理。通过对犯罪分子的严厉打击，严肃了法纪，使有犯罪意图的“村官儿”不敢犯罪。

加强对村级财政的监督，使“村官儿”不能犯罪。主要是对村级财政中专项资金的使用加大监督力度，对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重点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以及专项资金的流向进行监督。加大对财务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解决“村官儿”无人监督和监督不力的问题，从而起到预防职务犯罪发生的作用。

加强农村的普法宣传工作，预防农村干部职务犯罪。密云县人民检察院为本县六个新农村建设试点村设立了法制宣传栏，定期更换法制宣传内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宣传；在村委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密云县人民检察院还根据市检察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一堂法制课，一套宣传图”送法下乡活动，将法制宣传挂图送到每一个乡、镇、村，同时分批为新上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讲一堂法制课。通过该项活动，提高了新上任的村委会成员的依法行政、依法治村的法制意识，真正起到了对农村职务犯罪提前预防的效果。

（四）充分运用检察职能，预防和打击基层选举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在法律规定不完善的情况下，充分运用检察职能，预防和打击村委会选举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在村委会换届选举前，密云县人民检察院编印《选举知识读本》2500 册，发送给本县各村队，对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门预防；该读本包括“什么是选举”、“如何正确选举”、“什么是贿选”、“对选举中出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等 13 个方面的内容，内容具体、说明详细、通俗易懂，对促进村委会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对选举期间发生的各种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如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的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进行快捕、快诉，使犯罪分子及时得到应有的惩罚，增强选民对选举的信心。在公安机关查处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随时了解公安机关的查处进度和处理结果，同时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保证村民和候选人能够及时参与选举。

（五）成立专门办案组，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别诉讼程序

组建“三八”女子办案组，专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密云县人民检察院公诉处“三八”女子办案组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由 3 名女检察官组成。办案组立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法制宣传教育，在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

面做了大量工作。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能简单地就案办案，应把重点放在社会走访、调查、协调等方面；合理运用相对不起诉的检察职权，对未成年人实施的轻微刑事犯罪、过失犯罪、初次犯罪的案件等应当依法从宽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不批准逮捕或不起诉处理，在检察环节体现刑罚轻缓化；引进刑事和解制度，给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提供解决矛盾的机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寻求最有效化解双方矛盾的处理办法，从而修复已被损害的社会关系，使案件的处理能够达到最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同时，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完善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别诉讼程序。2005年，密云县人民检察院就制定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对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各诉讼阶段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可能挽救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同年，密云县人民检察院还会同密云县司法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在审查起诉阶段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暂行规定》，建立了在审查起诉阶段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机制。为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北京市公安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密云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进行了认真学习、积极贯彻，通过办案实践继续探索和完善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别诉讼程序，切实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总之，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们要立足本职，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首都经济建设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